



新农民必读系列

就这样致富系列

特种作物种植技术系列

特种水产养殖技术系列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技术系列

实用蔬菜栽培技术系列

农业常备技术手册系列

农业科学家服务台系列

农业综合技术系列

农民工手册系列



农药管理知识 读本

NONGYAO GUANLI ZHISHI DUBEN

彭超美 王盛桥 胡兴启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农村书屋

农药管理知识

读本

NONGYAO GUANLI ZHISHI DUBEN

彭超美 王盛桥 胡兴启 主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服务“三农”的一大举措

——“新农村书屋”丛书出版有感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伟大任务，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战略决策。全省上下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真抓实干，使荆楚大地处处涌现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春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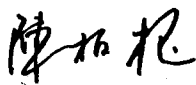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建社二十多年来出版了一大批为农民群众所喜爱的“三农”图书，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历史时期，该社自觉承担起我省“三农”图书出版发行主力军的重任，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联合省市农业生产和科研部门，共同推出“新农村书屋”大型丛书，这是我省服务“三农”的一个重大举措，也将成为我省智力支农的一个有效平台。

“新农村书屋”丛书以广大农村种养殖户、农民工和普通农民为主要读者对象，以介绍农村发展新面貌、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宣传农民生活新方式为内容，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为目的。首批推出150种图书，共13个系列，即新农民必读系列、就这样致富系列、特种作物种植技术系列、特种水产养殖技术系列、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技术系列、实用蔬菜栽培技术系列、农业常备技术手册系列、农业科学家服务台系列、农业综合技

术系列、农民工手册系列和常见疾病千问系列、安全用药系列及其他。这些图书都是根据我省农业生产的不同布局，结合各地农民生产和生活的不同需求，并在征求农村基层书店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发出来的。这里既有介绍一般农业生产经营技术的“新农民必读系列”，又有讲解特殊技术要求的特种种植养殖技术系列。其中，有些品种因实用性强，已多次重印，这次重新修订再版，如《种菜月月早知道》、《种子知识300问》等；有些是为当地开展特种种植养殖业、走产业化之路定身打造的，如《板栗栽培与加工技术》、《名贵中药材栽培与综合利用技术》等；有些是为农民进城务工提供技术的，如“农民工手册系列”；有些是为享受健康生活提供帮助的，如“常见疾病千问系列”和“安全用药系列”；还有的是维护农民权益，丰富其文化生活的，如《您有哪些权益——农民维权365》、《农民怎样打官司》和《优秀获奖春联集》等。“新农村书屋”丛书是一套开放型的大型丛书，内容涵盖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我相信，随着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该丛书的内容将更加丰富、品种更加完善，从而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村读者的阅读需求。

湖北是农业大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光荣而艰巨，需要方方面面的大力支持。“新农村书屋”丛书的出版，是我省出版界服务“三农”、支援新农村建设的一个具体行动。闻此消息，兴奋不已，聊作数言以示推介，是为序。

湖北省农业厅厅长



2006年12月12日

目 录

一、农药管理基本知识	1
(一) 农药的定义	1
(二) 农药毒性	2
(三) 农药残留	3
(四) 农药“三证”	4
二、农药生产前的管理	6
(一) 农药登记管理	6
(二)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	9
三、农药市场监督管理	14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	14
(二) 农药标签管理	17
(三) 农药质量管理	24
(四) 农药残留管理	27
(五) 农药禁用限用管理	32
(六) 农药广告管理	37
四、农药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41
五、相关的法律和规章	4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5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0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03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14
(八)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126
附录 农药产品介绍	128

一、农药管理基本知识

(一) 农药的定义

目前我国所称的农药主要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因使用目的和场所的不同又可具体包括以下各类：

(1)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具体指农、林、牧、渔业中的种植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蝉、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2)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3)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调节植物生长的是指对植物萌发、开花、受精、坐果、成熟及脱落等生长发育过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进等作用的生物或化学制剂；仅通过提供植物养分促进植物生长的，如化肥和一些微肥不属于此范围）。

(4) 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

(5)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包括用于防治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养殖业中，用于防治动物生活环境卫生害虫的）。

(6) 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7)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农业生物。

(8) 防治以上所述有害生物商业化天敌生物。

(9) 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

由此看来，只有用于上述用途（即农药用途）的物质才是农药，而虽用于上述用途，但仅是一种物理器械的，如高压灭蝇灯，就不能视为农药，不属于农药管理的范畴。同一种物质，当用于农药用途时，应属于农药管理的范畴，当用于非农药用途时，就不属于农药管理范畴，如硫磺、柴油等。

（二）农药毒性


(1) 农药毒性是指农药损害生物体的能力，农业上习惯将对靶标生物的毒性称为毒力。毒性产生的损害则称为毒性作用或毒效应。农药一般是有毒的，其毒性大小通常用对试验动物的致死中量或致死中浓度表示。


(2) 我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是根据农药产品对大鼠的急性毒性大小进行划分的，依据农药的致死中量（LD₅₀）大小，农药毒性分为五级：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和微毒（见表1）。


表1 农药毒性分级表


毒性分级	大鼠 (毫克/千克或毫克/米)		
	经口毒性	经皮毒性	吸入毒性
剧毒	≤5	≤20	≤20
高毒	5~50	20~200	20~200
中等毒	50~500	200~2 000	200~2 000
低毒	500~5 000	2 000~5 000	2 000~5 000
微毒	>5 000	>5 000	>5 000

(3) 毒性标志

剧毒农药：以表示，并用红色字体注明“剧毒”。

高毒农药：以表示，并用红色字体注明“高毒”。

中等毒农药：以表示，并用红色字体注明“中等毒”。

低毒农药：以表示，并用红色字体注明“低毒”。

微毒农药：用红色字体注明“微毒”。

(三) 农药残留

农副产品中的农药残留主要是指使用农药后，由于农药的吸附、内吸等作用而残余在植物中，及通过食物链由植物进入动物体内的微量农药。为保证农副产品食用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政府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农药使用情况、消费者饮食结构、农药毒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农

药在不同农副产品（食品）中农药残留量超过政府所规定的限量标准，就是超标产品，对消费者存在不安全因素。我国是农药使用大国，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超标一直是影响农副产品出口和农产品质量提高的主要原因。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超标问题显得更为突出。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食用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农副产品，尤其是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容易引起急性和慢性中毒。据统计，我国每年的农药中毒人数约 10 万人，其中在食物中毒方面，因农药残留污染造成中毒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二是影响农副产品出口。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因农药残留量超标造成的外商拒收、扣留、索赔、撤销合同等事件屡有发生。1998 年，我国有价值 70 多亿美元的出口农产品因农药残留超标而被退回。因此，农副产品中农药残留量超标已损害了我国外贸声誉，严重影响了农副产品出口创汇，给我国农业生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四）农药“三证”

目前我国农药实行“三证”管理，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和产品标准号，只有取得“三证”的农药才能生产和销售。农药登记证号包括临时登记证号（以 LS - 表示）和正式登记证号（以 PD - 表示）。分装登记是分装企业经原农药生产企业授权同意，将大包装改小包装的一种物理改造过程，分装登记手续必须到所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药检定机构办理，经审查质量合格后，发给农药分装登记证，农药分装登记证号在原厂家提供的农药登记证号的基础上加上一□—××××，□代表省会（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表示序号。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是由国家经贸委审核批准后颁发的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只有企业标准的农药产品需获省级经贸部门审核同意后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号是生产该产品的执行标准。

二、农药生产前的管理

(一) 农药登记管理

1. 农药登记管理的意义

农药是一类有毒的特殊商品，具有利弊两面性。使用管理得当，可以发挥它对人类的有益作用，能够及时控制直到消灭病、虫、草、鼠害和病媒害虫，保障农业生产和保护人民健康；如果管理不严、使用不当，就会造成人畜中毒、作物药害、农副产品和环境污染等不良影响。因此，为了充分发挥农药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尽量减少和防止使用农药后产生的副作用，必须加强农药管理。而农药管理的核心内容就是通过建立登记制度，对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加以限制，保证农药的质量、安全和合理使用。农药登记实行于农药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前，能够起到把关和把门的作用：既可保证国产农药的质量和安全性，又可防止国外淘汰和禁用以及影响人畜安全、污染环境的农药产品流入我国，国内外农药管理的实践证明，农药登记是农药管理中最为行之有效的措施。

农药登记不仅是市场准入的管理制度，还将在农药产

品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一是实行农药登记资料保护制度和缩短新产品登记审批时间，鼓励和引导高效、安全、经济的新农药的引进和开发。二是采取限制或取消登记的措施，逐步停止登记和淘汰严重影响人身健康、环境生态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及低含量农药。如从2000年7月13日起停办新增已列入PIC名单的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产品的登记；严格执行《条例》“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水果、茶树、中草药材等作物”（阿维菌素等生物农药除外）的规定，并通过清理临时登记有效期满的产品，停止部分高毒或含有高毒农药产品的登记，进一步减少高毒农药产品的数量；实行农药最低登记限制政策，对于活性较高、价格较贵的农药产品实施最低含量登记政策，如啮虫脒单剂含量不得低于3%，加增效剂或高渗剂的含量不得低于2%，混剂中含量不得低于1%等；若产品中含增效剂和高渗剂，还需在产品“企业标准”中体现出来，增效剂须提供其名称、结构、含量指标和含量分析方法等，高渗剂需要提供其名称、结构及其含量、渗透时间等指标和含量分析方法等。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1969年颁布实施的《农药立法与管理准则》和1986年颁布实施的《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中对农药登记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国建立和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最早制定农药管理法规，最先实行登记制度的国家是法国（1905年），其次是美国（1910年），随后是加拿大（1927年）、德国（1937年）、澳大利亚（1945年）、日本（1948年）、英国（1952年）、瑞士（1955年），其他大部分国家起始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农药登记管理内容日趋完善，不断提高。美国、日本等较早实行登记管理、农药生产技术先进的国家已经多次修改有关法规，农药登记管理的重点已从药效、质量管理，向农药的安全性和环境保护方面发展。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登记管理重点还是质量监督。

2. 我国农药登记制度的历史

我国农药管理从20世纪50~60年代开始，主要以防止农药急性中毒和质量管理工作为重点，70年代开始注意农药安全性问题，禁止汞制剂的生产，并在茶叶、水果、蔬菜等作物上禁止和限制使用滴滴涕、六六六、汞制剂、砷制剂，同时制定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80年代以来，逐步开展了农药的综合评价，建立了农药登记制度。

1982年10月至1997年5月，主要依据由农业、化工、卫生、商业、林业各部委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的《农药登记规定》进行农药登记管理。《农药登记规定》明确规定“凡国内生产的农药产品，投产前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农药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外国农药产品，未经批准登记，不得进口”。并确定从1982年10月1日起实施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登记规定》的制订和实施，为我国农药规范管理、依法管理奠定了初步基础。

1997年5月至今，主要依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农药管理条例》或《条例》）进行农药登记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实施农药登记制度……”，并增加了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未登记农药的监督处罚条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

农药登记制度，促进了农药登记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标志着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切实发挥登记制度在农药管理中的作用、治理和整顿农药市场的混乱局面，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1999年7月23日农业部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或《条例实施办法》），该办法对农药的登记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

依据上述法规的规定，生产（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必须按《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提供资料，经审查符合登记要求方可办理。农药登记的审批和发证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承担。

（二）农药生产许可管理

1. 农药生产许可条件

为了加强农药工业管理，促进农药工业健康有序发展，《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农药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由国家经贸委（原化工部门）审核批准后颁发。其中，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向国家经贸委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原省城化工部

门) 审核同意后, 报国家经贸委批准, 取得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方可取得生产许可证 (或生产批准文件),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 服从其规定。

(1) 企业所生产的农药产品必须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

(2) 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并维持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讲师、检验人员的队伍, 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检测和管理。

(3) 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4) 有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产品标准管理机构认可的企业标准。

(5) 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设计图纸或技术文件。

(6) 有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7) 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设施齐全, 生产环境的尘毒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对“三废”排放有相应的治理措施, 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应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标明农药名称 (包括有效成分和含量)、